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聲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

代 表 人 楊書銘

抗 告 人 莊榮兆

黃嘉銘

李慧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

01 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
02 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
03 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
04 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
05 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法第49
06 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7 三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
08 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
09 狀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0 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4 法官 郭淑珍

15 法官 張瑜鳳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李宜蓁